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1	—	2026/8/12	2026/8/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6,624,8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797,493.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1	—	2026/8/12	2026/8/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人民币。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5)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8-3703046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600,000	600,000	2026年8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新奥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自2026年4月14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管理/业务人员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45.84万股,均为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58,400	-600,000	23,458,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71,726,707	0	3,071,726,707
股份合计	3,095,785,107	-600,000	3,095,185,10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公司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递交回购注销申请,后续将依法办理减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8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1月8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6年1月26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9,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前述担保预计额度授权,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作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其获授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100,000.00万元;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作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全资子公司,其获授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12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8月2日,公司对华融成都的实际担保金额为7,827.63万元、对华融国际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0,631.57万元。

2026年8月3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成都与中信银行发生的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国际与中信银行发生的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后实际担保金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实际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成都	7,827.63	56,875.75	7,827.63	56,875.75
华融国际	20,631.57	90,000.00	20,631.57	90,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融成都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80.00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278.70	72,482.20
负债总额	46,675.22	40,719.17
其中:银行贷款	5.00	5.00
流动负债	46,541.11	40,585.08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45,603.48	31,763.03
营业收入	79,514.41	18,610.81
利润总额	5,242.68	1,021.56
净利润	4,620.35	891.22

2、华融国际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隆丰街道石化北路东段2号技术创新中心大楼1-4-14号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贸易、销售等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11.34	76,402.80
负债总额	61,788.61	72,836.31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61,788.61	72,836.3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022.73	3,566.50
营业收入	142,491.92	40,753.71
利润总额	1,634.76	727.26
净利润	1,218.90	54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给华融成都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中信银行

(1)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2026年8月3日;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2、《最高额保证合同》(给华融国际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中信银行

(1)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2026年8月3日;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国际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是为了满足华融成都及华融国际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成都、华融国际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7,827.63	56,875.75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631.57	90,000.00
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新融化学有限公司	0.00	40,000.00
预留额度(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	0.00	10,000.00
预留额度(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	0.00	10,000.00
合计	28,459.20	180,875.7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54,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28,459.2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8%。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给华融成都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中信银行;

4、《最高额保证合同》(给华融国际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中信银行。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运作,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于2026年8月11号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信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期间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52,0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0,292,062股的比例约4.63%。前述回购的5,888,39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相应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相应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2日和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以下统一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502,9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上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952,007股
持股比例	4.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952,007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6,952,007股中,5,888,39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1,063,608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6,952,007股
当前持股比例	4.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上述股份。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出售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3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26年7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3,191	3,849	-17.10%	23,894	25,262	-5.42%
其中:大型	1,609	2,263	-28.90%	12,291	13,149	-6.53%
中型	1,039	950	9.37%	6,406	7,569	-15.37%
轻型	543	636	-14.62%	5,197	4,544	14.37%
销售量	2,925	3,219	-9.13%	23,025	24,540	-6.17%
其中:大型	1,720	1,570	9.55%	11,774	12,708	-7.35%
中型	744	943	-21.10%	6,095	7,258	-16.02%
轻型	461	706	-34.70%	5,156	4,574	12.72%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002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6年8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范庆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
公司、本公司、伟隆股份、上市公司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范庆伟
实际控制人	指	范庆伟、范玉隆
惠隆企管	指	本公司股东,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因大宗交易变动达到5%的行为
总股本	指	251,853,845股
本报告书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范庆伟,男,196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及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身份证号码:370206196101******。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79797900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3日

经营期限:2011年09月23日至2031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范玉隆,男,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及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身份证号:3702021988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范庆伟为惠隆企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1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要而减持,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比例由55.38%降至5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范庆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2026年8月1日-2026年10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763,231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股份的1.49421%,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股份的1.5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需要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公司股份122,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62%;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公司股份8,86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2%;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有公司股份8,171,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49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251,853,845股)的55.38754%,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股份(971,770股)后的55.60208%。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A股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剔除回购股份前	剔除回购股份后
范庆伟	大宗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2026年8月4日	976,000	0.38752%	0.389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55.38%减少至5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范庆伟	A股普通股	122,460,000	48.62%	121,484,000	48.24%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8,864,168	3.52%	8,864,168	3.52%
范玉隆	A股普通股	8,171,475	3.24%	8,171,475	3.24%
合 计		139,495,643	55.38%	138,519,643	5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范庆伟、惠隆企管及范玉隆联合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6年8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	山东青岛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惠隆企管及范玉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惠隆企管的注册地为青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范庆伟先生持股122,460,000股,占总股本持股比例:48.62%; 2、惠隆企管持股8,864,168股,占总股本持股比例:3.52%; 3、范玉隆先生持股8,171,475股,占总股本持股比例:3.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变动数量:-976,000 变动比例:-0.38752%(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股份比例为-0.3890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8月4日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4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函告,巨力集团将其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8月4日	2027年8月4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	1.67%
合计	--	16,000,000股	--	--	--	--	--	11.09%	1.6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44,320,000	15.03%	23,080,000	23,080,000	15.99%	2.40%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	5.21%	28,800,000	28,800,000	57.60%	3.00%	0	0%	0	0%
杨会德	15,000,000	1.56%	7,830,000	7,830,000	52.20%	0.82%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	0.63%	0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	0.38%	0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	0.25%	0	0	0	0	0	0%	0	0%
杨赛	260,000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1,580,000	23.08%	59,710,000	59,710,000	26.95%	6.22%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50%,上述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同时,巨力集团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银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委托申请表》。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额度审批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0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9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2、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8.3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	5,000.00	5.7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	227.84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2	612.05	0.2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7/4	855.80	0.4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6	6.34	0.4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7/6	57.22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6	499.86	0.4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6	59.94	0.4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7/6	231.53	0.3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7	14.54	0.1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9	157.85	0.3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0	66.67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3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7/10	41.75	4.0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3	210.87	0.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4	5,444.10	0.3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21	8,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27	218.40	0.2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8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7/27	1.92	4.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28	2,287.72	0.2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28	122.98	0.4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7/29	709.13	0.4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29	890.42	0.1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29	1,832.64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7/30	393.03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7/30	78.70	0.2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28,021.3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	212.00	0.1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2	1,771.57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6	73.28	0.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6	838.65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9	3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0	240.00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3	198.06	0.1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3	592.06	0.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3	248.68	0.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20	15,000.00	0.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23	3,146.76	0.4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晶瑞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7/24	575.00	10.0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28	215.94	0.1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4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日本株式会社	2026/7/28	2,532.18	1.0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28	154.36	0.1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31	9.09	0.4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55,807.62		

截至2026年7月31日,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202.25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36.11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66.14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6.38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5.83%。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5.12亿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一)按产业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产业类型	2026年4-6月	本年累计(1-6月)	
	新签合同额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
工程承包	3966.495	6506.484	-17.48%
绿色环保	460.887	953.849	-11.17%
规划设计咨询	36.735	75.557	-24.93%
工业制造	116.871	176.096	8.59%
房地产开发	154.413	272.365	-25.95%
物资物流	397.734	682.673	-20.07%
产业金融	18.975	35.890	-11.00%
新兴产业	50.434	78.669	0.11%
合计	5202.544	8781.583	-16.85%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
境内	7546.628	-19.89%
境外	1234.955	8.24%
合计	8781.583	-16.85%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